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李謹珊

被 告 覺俊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1042號）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覺俊棠因110年度易字第1042號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李謹珊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惟尚未發還保證金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提出1萬元保證金在案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惟該保證金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發還由聲請人親自簽名具領，有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收據1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鄔琬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